

南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大决策事前法律咨询制度》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重大决策事前法律咨询制度》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7 日

重大决策事前法律咨询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市政府决策行为，确保我市全面工作在法律框架内依法进行，提高市政府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民主化水平，根据《南官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适用本制度。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重大决策事前咨询事项包括：

- （一）制定有关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环境保护、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二）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 （三）制定开发利用、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 （四）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 （五）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
- （六）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市政府认为需要咨询的决策。

第四条 法律咨询的内容包括：

- （一）对前述重大事项的处理，是否属于我市的管辖范围；
- （二）拟采取的措施、拟作出的决定是否合法、适当，是否

会侵害群众利益；

（三）决策方案的起草过程是否符合规定程序；

（四）正确的执法程序或处理程序，解决问题的正确途径；

（五）其他需要咨询的内容。

第五条 对需要咨询的重大决策，根据具体情况采用会议讨论、听取咨询意见、领导集体决策和紧急情况下领导直接听取咨询当场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咨询的对象主要是市法律顾问团队等相关部门的意见。

第六条 律师履行职责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参与论证的事项与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应当申请回避；

（二）遵守职业道德，客观、科学地进行论证，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负责；

（三）接受监督管理；

（四）保守在论证活动中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七条 律师应当对出具的法律咨询意见签名确认，并对意见的科学性负责。律师对意见持异议的，在意见中应一并注明不同的意见及理由。

第八条 起草单位应当积极采纳律师意见，对未采纳的律师意见，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九条 市政府及各单位应遵守相关纪律要求，严格执行重大决策事前法律咨询制度，杜绝超越法律法规办事现象和执法随意性等问题发生。凡重大决策，事前未经过法律咨询，导致发生执法过错、处置不当、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的，报上级领导机关处理，严格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